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文件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邱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所致，2020 年 5 月 27 日，邱炜持有公司的 2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划转至重庆中讯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邱炜持有公司股份 52,97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本次权益变动后邱炜持有公司股份 29,37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邱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邱炜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